“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”

定向培养博士生协议书

甲方（研究生所在单位名称）：

乙方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

丙方（研究生）：

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丙方攻读“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” 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，学制为三年。

二、丙方在学期间，乙方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，切实保证培养质量。甲方应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必须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。

三、丙方入学时，户口、人事档案等不迁入乙方单位，不转工资关系，其工资、医疗、福利等待遇由甲方负责。因休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中止学习不能毕业，仍由甲方负责安排其工作。丙方在学习期间，因正常原因死亡，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，如非正常死亡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丙方毕业时，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由乙方寄送甲方，甲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。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。

五、丙方因故未能按时毕业，丙方应向甲方和乙方同时提出申请，征得甲方和乙方的同意，可以延长一年培养时间，同时另缴纳培养费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六、如有一方不执行本协议，必须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甲方如不执行本协议，乙方有权停止培养，并将丙方由甲方领回。由甲方安排其工作及生活。

2、乙方如不执行本协议，已支付的培养费用不再索回。

3、丙方如不执行本协议，赔偿乙方的培养费用。甲方对丙方的违约责任认定，可根据甲方和丙方另行签订的协议进行认定，也可由甲、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内容如有与今后颁发的国家有关规定抵触者，三方协商按国家有关规定修订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 甲方 乙方 丙方

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

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定向生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